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,985,557.67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1,127,454.9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，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，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，预计在未来一年内的现金支出额度较大，为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非常重要，另外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